

证券代码：838641

证券简称：合佳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 80 号）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

二零一七年八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比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附可转换成股份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双创债”）。

二、发行方案概况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或无担保债券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付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股双创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转换后当年剩余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上一次付息日（或发行日）至转换日之间的利息，按照投资者持有债券天数支付。可转债双创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担保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分期或不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

8、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双创债自每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每三个月可设置一次转股申报期，转股申报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不得多于10个工作日，具体转股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出台的可转债双创债具体制度安排、可转债双创债存续期及公司财务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双创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日前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具体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有关部门出台的可转债双创债具体制度安排、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双创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双创债持有人

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双创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双创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双创债可以设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双创债存续期间，当特定时间段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一定比例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向下修正条款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日前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双创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双创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双创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双创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000 股的可转股双创债余额，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股双创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股双创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双创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股双创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假如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启动在中国境内首发并上市流程(简称 IPO)，为保证公司申报 IPO 的股权稳定性，本次可转股双创债将设置赎回条款，假如在 T-30 日之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首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通知，公司有权赎回已发行的双创可转换债券，赎回价格将按照投资者持有债券天数并按票面利率对投资者赎回；假如在 T-30 日及之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首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通知，公司有权在收到备案登记通知 60 个交易日之后，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T 日为可转股双创债可以转股的第一个交易日。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双创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双创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5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股双创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双创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股双创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股双创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条款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回售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双创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双创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偿还有息债务和（或）补充营运资金和（或）进行项目建设投资等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在可转股双创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16、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7、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合法、高效、有序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赎回回售条款，修正条款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若本次决议内容与具体制度安排存在冲突，董事会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调整。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 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备案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6)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对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及董事会在此范围内的其他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转让有关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注：目前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7月4日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但由于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无双创债转股具体制度安排，合佳医药本次发行可转股双创债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决议内容与具体制度安排存在冲突，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调整。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52

2017年8月15日